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须知

**1.提取范围：**可提取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和子女的住房公积金。

**2.提取要件：**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；（2）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（3） 新增设电梯的《特种设备（电梯）使用登记证书》；（4）新增设电梯费用的分摊协议或方案（须加盖加装电梯项目所在社区、街道或住建部门公章）。或按照建设项目备案有关规定办理提取备案后，提供：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；（2）《不动产权证书》

注：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；房屋在父母或子女名下的，须同时提供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等关系证明材料。

**3.提取时限：**以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出具日期或特种设备发证日期为准，五年内可以提取一次。

**4.提取额度：**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和子女的提取额度合并计算，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增设电梯费用扣除政府补贴后的个人分摊金额。

**5.其他事项：**

（1）缴存人在申请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及时办理提取业务；缴存人有公积金贷款需求，提取时须按相关计算规则留存足够余额。

（2）缴存人申请省资金中心贷款后，本人、共同借款人（共同还款人）在还款期内，仅允许以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方式优先偿还省资金中心贷款本息。